



成武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增强事故预防和处置能力，迅速有效控制事故危害，最大限度地降低和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菏泽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成武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在成武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适用本预案。

1.4 危险目标的确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后果，危险化学品事故主要分为三类：火灾事故、爆炸事故和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目前，我县危险化学品领域现有企业102家，其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17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78家（含加油站），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1家，一般化工企业3家，医药企业3家。全县共有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12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22处，其中一级重大危险源1处，二级重大危险源4处，三级重大危险源10处，四级重大危险源7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企业10家，均为三类生产经营企业。在生产、使用和储存过程中涉及多种危险化学品，这些物质大多是具有易燃、易爆、易挥发、易扩散流淌、易产生静电、易受热膨胀及有毒等特性，存在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事故风险。危险化学品主要有液氯、液氨、盐酸、液碱、甲醇、乙醇、苯、甲苯、二甲苯、异丁烯、硫酸、碳酸二甲酯等。根据省内外、菏泽市及我县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液氯、液氨、甲醇、乙醇、苯、二甲苯为主要危险物质。其中，我县企业涉及以上主要危险物质的使用及其储存。

1.5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分级中，“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公共危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成武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指导、协调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负责人责任制，全面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领导和指挥，相关部门、单位依法履行各自职责，专家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

（4）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尊重科学，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不断完善应急救援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与平时预防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原则，重点做好常态下的安全风险评估、物资和经费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及事故灾难的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6）公开透明，正确引导。统一发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和处置工作情况，及时、准确、客观宣传报道，控制舆情，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体系

县政府成立成武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2.2机构组成及其职责

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组成。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担任。

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气象局、县供电公司、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人组成。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实际需要决定增减成员单位。

2.2.1指挥部职责

（1）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2）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救援。

（3）确定总体事故救援决策行动方案，下达救援指令，并根据情况变化，实施调动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处置。

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2.2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兼）任，成员由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实际需要决定增减成员单位，负责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对外信息发布、承办指挥部交办的事项。

2.2.3指挥部工作组设置

下设7个工作组：

（1）治安警戒组：由县公安局牵头，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维护治安秩序；实施现场勘查，协助做好伤亡人员身份认定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组织指挥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跨区域应急救援力量调动由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组织实施。实施救援时，应加强对事故区域周边重点对象的安全保护。

（3）技术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主要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分析事故信息和灾害情况；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提出救援的技术措施，为指挥部决策提出科学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控制和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组织指导事发地环境质量应急监测，分析研判现场污染状况及变化趋势，指导因事故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处置；公布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信息；组织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

（4）医疗救治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组织医疗专家及卫生应急队伍对伤病员进行紧急医学救援，并可根据救治工作需求，及时调动非事发地医疗救治力量进行支援。

（5）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

（6）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抢救物资及装备供应、公路保通修护、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事发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工作人员和被疏散人员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

（7）善后工作组。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有关保险机构参加，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

应急管理部门应通过危险化学品企业监控信息平台掌握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布等实时监控预警的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危险源的常规数据监控和信息分析，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事故发生。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事故信息监测、报告工作，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3.2 预警

3.2.1应急管理部门，对收集到的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影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当地政府、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3.2.2当地负有接处警职能的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接处警工作，及时分析判断事故危害、影响及发展情况，并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由县政府或县指挥部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3.3.1预警级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3.2预警发布和解除

（1）红色预警：提请省政府发布和解除。

（2）橙色预警：提请省政府发布和解除或提请省政府授权市政府发布和解除。

（3）黄色预警：由市政府发布和解除。

（4）蓝色预警：由县政府发布和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事故报告

（1）事故现场人员报告程序：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2）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负责人报告程序：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负责人应于半小时内报告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3）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程序：

——分别向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和本级政府报告。

——通知同级公安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

——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

——发生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和县级政府有关部门还应当于1小时内以快报形式报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对可能上升为重特大级别事故的，事发地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在事发后半个小时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后1小时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

（4）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5）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6）应急救援报警电话：119，110；县委办公室值班电话：0530-8622058；县政府办公室值班电话：0530-8622454；县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530-8616379；县公安局指挥中心：0530－3333716；县交通运输局值班电话：0530-8622432；县消防救援大队值班电话：0530-7052818；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530-5310886；市消防救援支队值班电话0530-7074000。

4.1.2分级响应

（1）一般事故（IV级）应急响应：根据报告的事故应急情况,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指挥部批准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确需启动预案的,立即按照本预案有关规定组成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并赶赴现场实施指挥,组织调动事故单位、事发地镇街以及县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协同处置。

（2）较大事故（Ⅲ级）应急响应：报告市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批准成立的指挥部，由指挥部启动并组织实施《菏泽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启动上一级预案响应时，本级预案中涉及的有关人员及设施仍处于待命状态，随时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并落实救援任务。

（3）重大事故（II级）和特别重大危化品事故（I级）应急响应：逐级报告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批准成立的指挥部，由指挥部启动并组织实施《山东省重特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启动上一级预案响应时，本级预案中涉及的有关人员及设施仍处于待命状态，随时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并落实救援任务。

4.2 响应程序

4.2.1基本应急

（1）本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专家、各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指挥部办公室调度有关情况，为指挥部制定救援实施方案提供基础信息及相关资料。

（3）指挥部制定救援实施方案，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和调用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并根据需要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修订救援方案。各有关成员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有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实施方案，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开展救援工作。

（4）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现场人员应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

（5）事故单位负责人迅速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立即组织企业专业救援队伍、兼职救援人员或通知签订救援协议的救援队伍进行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在切实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6）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

（7）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实施交通管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尽快到达事故现场。

4.2.2扩大应急

当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当地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指挥部应及时向市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提出增援请求。

4.3 安全防护

4.3.1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应急救援人员的职责分工，进行事故现场环境检测，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和专业通讯工具，切实保证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1）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

（2）工程抢险及其他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式防毒面具、防酸碱型防护服、空气呼吸器和实时检测设备等。

（3）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企业专职消防队伍的各级指挥员、战斗员、驾驶员等应急人员必须按照各类灾害事故处置规程和相应防护等级要求，佩戴齐全个人防护装备，落实安全检查。未落实个人防护安全检查前，不得进入存在爆炸、燃烧、毒害、腐蚀、污染等危险的事故区域。

（4）救援结束后，做好现场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可能接触到毒害、腐蚀、污染等危险物品的洗消工作。

4.3.2群众的安全防护

（1）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特性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采用简易有效的自我防护措施。

（2）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避险疏散。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到达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3）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

4.4 社会力量动员与救援物资征用

当发生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易燃易爆或剧毒物品泄漏等事故灾难时，如现场救援队伍的人力和物力不足，由事发地政府依据有关法律，开展社会力量动员和救援物资征用。

4.5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4.5.1指挥部应成立由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气象等专家组成的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检测、分析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

4.5.2环境监测机构负责对水源、大气、土壤等样品实行就地分析处理，及时检测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6 信息发布

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综合工作，根据事件类型和影响程度，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事态发展和应急救援等情况信息。

4.7 应急结束

现场险情得以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被困人员被解救，伤亡人员得到妥善处置，环保等有关部门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总指挥批准，由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并向有关新闻单位发布信息，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作出其他处理。

5.1.2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工伤认定。

5.1.3参加救援的部门、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的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援发生的费用，整理保存救援记录、图纸等资料，各自写出救援报告，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5.1.4做好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5.1.5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5.2 社会救助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政府负责对困难家庭的救助和社会各界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等。

5.3 保险理赔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保险理赔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承保单位快速勘察并及时理赔。

5.4 总结与评估

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5.5 事故调查

按照事故调查的权限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规定程序对事故进行调查，调查组应向同级政府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指定负责日常联络的工作人员，充分利用有线、无线通讯设备和互联网等手段，切实保障通讯畅通。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随时接收、处理事故报告信息。

6.2 队伍保障

县消防救援大队和县红卫消防队（特勤站）是事故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成武县辖区内骨干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没有条件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要建立兼职救援队伍，或与就近的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成武县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分布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队伍名称** | **依托单位** | **专业分类** | **地 址** | **值班电话** |
| 1 | 县消防救援  大队 | 菏泽市消防救援支队 | 综合 | 菏泽市成武县吕台路与趵突泉路交叉路口往东南约50米 | 0530-7052818 |
| 2 | 县红卫消防救援站 | 菏泽市消防救援支队 | 危险  化学品 | 菏泽市成武县242省道郭楼 | 0530-7296119 |
| 3 | 山东汇盟消防应急救援队 | 山东汇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危险  化学品 | 菏泽成武县党集镇化工园区 | 19853066032 |
| 4 | 山东省越兴化工专职消防队 | 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 | 危险  化学品 | 菏泽市成武县党集镇 | 15550157555 |
| 5 | 成武县晨晖环保科技专职消防队 | 成武县晨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  化学品 | 菏泽市成武县党集镇 | 17853086677 |

6.3 装备保障

县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应按标准配齐应急救援装备和防护装备。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6.4 物资保障

指挥部成员单位、专业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职责分工，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救援器材并保持完好。

指挥部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的物资保障体系，完善重要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鼓励和引导村居、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灭火等专用车辆由县119指挥中心负责统一调动。现场医疗救护车辆、医务人员及应急药品器械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解决。县消防救援大队应根据危化品事故特点，合理配备配置防护器材；县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应根据任务需要，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现场抢救专用防护器材由事故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大型企业救援队伍自备。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抢险人员的生活保障。

6.5 经费保障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储备，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确实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政府协调解决。

6.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6.7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系统的运输保障预案，在开展应急救援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救援队伍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6.8 治安保障

由事发地政府组织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和治安、交通，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现场治安、交通秩序。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

各级政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广泛宣传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常识，普及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应急救援人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新闻媒体应无偿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7.2 培训

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县消防救援大队、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等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岗前和常规性技能培训和战备训练，确保救援队伍的战斗力。

7.3 演练

7.3.1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至少每两年开展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7.3.2区域性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要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7.3.3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事故风险特点，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演练结束后，演练单位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客观评价演练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把演练评估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和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对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急救援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4 奖惩

7.4.1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7.4.2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根据情节轻重，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1.1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响应预案，预案的制定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1.2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能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不足时，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单位及时修订。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成武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增强事故预防和处置能力，迅速有效控制事故危害，最大限度地降低和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烟花爆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菏泽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成武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在成武县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在从事储存、经营烟花爆竹活动中发生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适用本预案。

1.4 危险目标的确定

目前，我县拥有烟花爆竹批发企业3家，分布在文亭街道办、永昌街道办、党集镇。烟花爆竹属爆炸品，对热、火花、撞击、摩擦等较为敏感，极易产生爆炸；储存烟花爆竹的库房若防雷设施失效，易遭雷击引起火灾，继而引发烟花爆竹爆炸；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单位因安全管理不到位或进行非法储存、经营活动，易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分级中，“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公共危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成武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指导、协调全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负责人责任制，全面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领导和指挥，相关部门、单位依法履行各自职责，专家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各级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4）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尊重科学，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与平时预防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原则，重点做好常态下的安全风险评估、物资和经费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及事故灾难的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6）公开透明，正确引导。统一发布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和处置工作情况，及时、准确、客观宣传报道，控制舆情，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体系

成立成武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2.2 机构组成及其职责

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组成。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供销社主要负责人担任。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兼）。

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消防大队、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城管局、县气象局、县供销社、县供电公司、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人组成。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实际需要决定增减成员单位。

2.2.1指挥部职责

启动相关应急响应，指挥处置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救援。

确定总体事故救援决策行动方案，下达救援指令，并根据情况变化，实施调动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处置。

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2.2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兼）。

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消防大队、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城管局、县气象局、县供销社、县供电公司、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人组成。指挥部办公室可根据应急救援实际需要按照指挥部决定增减成员单位，负责与事故地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县相关部门的通讯联系。负责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对外信息发布、承办指挥部交办的事项。

2.2.3应急处置工作组

指挥部下设9个应急处置工作组。

（1）警戒治安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公安部门为主、县城管局参加，负责指挥事故所在地危险区域内人员疏散、转移，以及事故现场治安保卫，根据需要对周边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维持交通秩序；对疏散后的居民区指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并做好伤亡人员身份认定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消防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分局、事故发生地镇街主要负责人参加。现场抢险队伍以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其他专业队伍配合，负责组织召开参与抢险部门和事故单位技术负责人会议，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指挥协调现场救援工作；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参照事故单位应急预案，研究制定具体救援方案；在保证人员安全情况下，组织、指挥抢险队伍实施现场抢救（包括抢救伤员和灭火、堵漏、排险等）；落实救援指挥部下达的有关指示和决策，协助事故调查，保护事故现场；在抢险结束并确认危险已经消除后，向救援指挥部提出终止现场抢险的建议；指导事故单位开展事故现场清理、烟花爆竹处置及恢复生产工作。

（3）技术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消防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分局、县供销社、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和事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主要负责：迅速确定事故涉及烟花爆竹的种类、数量、危害性和波及范围，向救援指挥部提出疏散周边人员等建议；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分析事故信息和灾害情况；做好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咨询服务；提出救援的技术措施，为救援指挥部决策提出科学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控制和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组织快速监测检验队伍，测定事故的环境污染和生态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危害进行监测、处置；公布烟花爆竹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信息；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

（4）医疗救护组。由县卫健局牵头，县卫生部门、医疗机构、驻事故单位医疗站等有关人员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并可根据救护实际需要，请求上级卫生部门、医疗机构等支援。

（5）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参加，负责组织撰写和发布烟花爆竹事故相关信息，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加强对境内外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6）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及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参加，负责救援物资及装备的供应、道路修护、信息通讯、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应急工作人员和被疏散人员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和机构支援。

（7）供电保障组。由县发改局牵头，根据需要有关部门配合，负责保障事故应急抢险期间相关区域的电力供应；实施事故现场和周边危险地区电力管制；提供在特定条件下所需供电设备及人员明细，提出保证电力供应的技术方案。

（8）事故调查组。由县政府授权或者委托的部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事故单位主管部门、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参加。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按规定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调查处理的事故，由国务院、省、市调查组确定参加人员。

（9）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

县应急管理局将充分利用应急指挥中心指挥系统掌握辖区内的烟花爆竹企业实时监控预警的基本状况，以烟花爆竹连锁经营为工作抓手，实行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六统一”管理，动态掌握辖区内烟花爆竹企业基本情况。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要求，建立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等各环节的数据监控和信息分析，建立烟花爆竹事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3.2 预警

3.2.1应急管理部门，对收集到的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影响的烟花爆竹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县政府、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3.2.2负有接处警职能的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接处警工作，及时分析判断事故危害、影响及发展情况，并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由当地政府或指挥部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3.3.1预警级别

根据烟花爆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烟花爆竹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3.2预警发布和解除

（1）红色和橙色预警由省烟花爆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按程序发布和解除。

（2）黄色预警由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按程序发布和解除。

（3）蓝色预警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由指挥部或授权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事故报告

（1）事故现场人员报告程序：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2）烟花爆竹从业单位负责人报告程序：

烟花爆竹从业单位负责人应于1小时内报告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3）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程序：

——分别向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和本级政府报告。

——通知同级公安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

——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发生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和县级政府有关部门还应当于1小时内以快报形式报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对可能上升为重特大级别事故的，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在事发后半个小时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省应急厅；事发后1小时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

（4）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5）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6）应急救援报警电话：119，110；县委办公室值班电话：0530-8622058；县政府办公室值班电话：0530-8622454；县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530-8613526；县公安局指挥中心：0530－3333716；县交通运输局值班电话：0530-8622432；县消防救援大队值班电话：0530-7052818；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530-5310886；市消防救援支队值班电话：0530-7074000。

4.1.2分级响应

（1）一般事故（IV级）应急响应：根据事故发生企业和镇街报告的事故应急情况,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指挥部批准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确需启动应急预案的,立即按本预案组成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并赶赴现场实施指挥,组织调动事故单位、事故发生地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以及县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协同处置。

（2）较大事故（Ⅲ级）应急响应：报告市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批准成立的指挥部，由指挥部启动并组织实施《菏泽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启动上一级预案响应时，本级预案中涉及的有关人员及设施仍处于待命状态，随时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并落实救援任务。启动上级预案后，现场应急处置交由上级领导统一指挥。

（3）重大事故（II级）和特别重大事故（I级）应急响应：逐级报告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批准成立的指挥部，由指挥部启动并组织实施《山东省重特大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启动上一级预案响应时，本级预案中涉及的有关人员及设施仍处于待命状态，随时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并落实救援任务。启动上级预案后，现场应急处置交由上级领导统一指挥。

4.2 响应程序

4.2.1基本应急

（1）本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专家、各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指挥部办公室调度有关情况，为指挥部制定救援实施方案提供基础信息及相关资料。

（3）指挥部制定救援实施方案，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和调用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并根据需要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修订救援方案。各有关成员单位、县消防大队、有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实施方案，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开展救援工作。

（4）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事发现场人员应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

（5）事故单位负责人迅速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立即组织企业专业救援队伍、兼职救援人员或通知签订救援协议的救援队伍进行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在切实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6）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

（7）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实施交通管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尽快到达事故现场。

4.2.2扩大应急

当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当地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指挥部应及时向市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提出增援请求。

4.3 安全防护

4.3.1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烟花爆竹事故的特点及应急救援人员的职责分工，进行事故现场环境检测，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和专业通讯工具，切实保证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1）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

（2）工程抢险及其他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式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和实时检测设备等。

（3）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企业专职消防队伍的各级指挥员、战斗员、驾驶员等应急人员必须按照各类灾害事故处置规程和相应防护等级要求，佩戴齐全个人防护装备，落实安全检查。未落实个人防护安全检查前，不得进入存在爆炸、燃烧、毒害、污染等危险的事故区域。

（4）救援结束后，做好现场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可能接触到毒性物品的洗消工作。

4.3.2群众的安全防护

（1）根据不同烟花爆竹特性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采用简易有效的自我防护措施。

（2）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避险疏散。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到达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3）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

4.4 社会力量动员与救援物资征用

当发生烟花爆竹火灾、爆炸事故灾难时，如现场救援队伍的人力和物力不足，由县政府依据有关法律，开展社会力量动员和救援物资征用。

4.5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4.5.1指挥部应成立由烟花爆竹、环境保护、气象等专家组成的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检测、分析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

4.5.2环境监测机构负责对水源、大气、土壤等样品实行就地分析处理，及时检测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6 信息发布

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烟花爆竹事故灾难的信息综合工作，根据事件类型和影响程度，按照有关规定由指挥部授权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烟花爆竹事故发展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4.7 应急结束

现场险情得以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被困人员被解救，伤亡人员得到妥善处置，环保等有关部门对烟花爆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总指挥批准，由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并向有关新闻单位发布信息，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作出其他处理。

5.1.2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工伤认定。

5.1.3参加救援的部门、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的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援发生的费用，整理保存救援记录、图纸等资料，各自写出救援报告，上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5.1.4做好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5.1.5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5.2 社会救助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困难家庭的救助和社会各界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等。

5.3 保险理赔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保险理赔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承保单位快速勘察并及时理赔。

5.4 总结与评估

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5.5 事故调查

按照事故调查的权限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调查组应向同级政府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由县工信局负责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相关区域通讯保障工作，电信运营公司负责做好相关区域通讯保障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指定负责日常联络的工作人员，充分利用有线、无线通讯设备和互联网等手段，切实保障通讯畅通。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随时接收、处理事故报告信息。

6.2 队伍保障

县消防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成武县辖区内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救援组织是事故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没有条件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要建立兼职救援队伍，或与就近的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库成员是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队伍主要力量，负责分析评估事故现场危害情况，提出采取应对措施的建议，并对后期处置工作提出建议。

成武县烟花爆竹应急救援队伍分布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队伍名称** | **依托单位** | **专业分类** | **地 址** | **值班电话** |
| 1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菏泽市消防救援支队 | 综合 | 菏泽市成武县吕台路与趵突泉路交叉路口往东南约50米 | 0530-7052818 |
| 2 | 县红卫消防救援站 | 菏泽市消防救援支队 | 危险  化学品 | 菏泽市成武县242省道郭楼 | 0530-7296119 |

菏泽市烟花爆竹应急救援专家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专业** | **职称** | **电话** |
| 1 | 马 军 | 男 | 曹县奔马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 烟花爆竹 | 工艺师 | 13305406265 |
| 2 | 张承杰 | 男 | 菏泽市供销合作社 | 烟花爆竹 | 高级经济师 | 13953008818 |
| 3 | 王 奔 | 男 | 菏泽市明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安全工程、化工工艺 | 高级工程师 | 13863618059 |
| 4 | 晁储宾 | 男 | 菏泽市信如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 | 电器技术、制冷 | 高级技师 | 13176119660 |
| 5 | 孙 鹏 | 男 | 菏泽市工业行业服务  中心 | 化学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15668275999 |

6.3 装备保障

县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应按标准配齐应急救援装备和防护装备。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6.4 物资保障

指挥部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的物资保障体系，完善重要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鼓励和引导村居、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灭火等专用车辆由县119指挥中心负责统一调动。现场医疗救护车辆、医务人员及应急药品器械由县卫健局负责协调解决。县消防大队应根据烟花爆竹事故特点，合理配备配置防护器材；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分局等有关部门应根据任务需要，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器材；现场抢救专用防护器材由事故单位、县消防大队及大型企业救援队伍自备。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抢险人员生活保障。指挥部成员单位、区域性烟花爆竹应急救援中心、专业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职责分工，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救援器材并保持完好。

6.5 经费保障

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应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储备，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确实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政府协调解决。

6.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6.7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系统的运输保障预案，在开展应急救援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救援队伍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6.8 安全保障

由事发地政府组织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和治安、交通，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现场治安、交通秩序。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

各级政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和烟花爆竹从业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广泛宣传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常识，普及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应急救援人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新闻媒体应无偿开展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7.2 培训

指挥部成员单位，县消防大队、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等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岗前和常规性技能培训和战备训练，确保救援队伍的战斗力。

7.3 演练

7.3.1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至少每2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7.3.2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事故风险特点，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演练结束后，演练单位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客观评价演练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把演练评估报告上报当地应急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应急救援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4 奖惩

7.4.1对在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7.4.2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根据情节轻重，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1.1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预案的制定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1.2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能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不足时，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单位修订，并报县政府备案。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成武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成武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规范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增强应对、防范工贸行业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工贸行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菏泽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成武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各类工贸企业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坚持先避险后抢险、先救人再救物,穷尽一切手段、力量和方法,遵循科学原理、制定施救方案,确保不发生任何次生灾害。

（2）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坚持应急救援与事前预防相结合,加强重点风险的管控,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夯实基础建设,做到演练常态化、实战化,常备不懈。采用先进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强化监测预警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

（3）快速响应,果断处置。第一时间报告信息,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应对,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第一时间依法查处造谣生事者并向社会公开揭露曝光,第一时间疏散无关聚集人群。

（4）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 “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方案、统一实施”的协调联动机制,确保人力、物资、设备、技术和信息有机配置,快速高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全面防控,保持稳定。全面排查评估风险,避免事故升级或次生、衍生灾害;妥善安置伤亡人员,抚慰伤亡者家属,必要时做好相关心理疏导;确保水、电、食品、帐篷等应急物资供应,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1.5 事故分级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其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高到低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 （包含被困或者下落不明）,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 （包含被困或者下落不明）,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涉险10人以上,或者紧急疏散人员500人以上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 （包含被困或者下落不明）,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事故风险分析

工贸行业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八大行业,事故类型涵盖中毒和窒息、爆炸、灼烫、坍塌、火灾、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车辆伤害、起重伤害等,具有事故类别多、涉及范围广、次生灾害多等特点。我县工贸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分布广泛,遍布各个镇街。综合分析,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主要集中在以下五种类型:

2.1 煤气等可燃气体导致的中毒、爆炸、火灾

工贸行业涉及的煤气等可燃气体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点。煤气的生产、回收、输配、贮存、使用等过程中,存在泄露、爆炸风险,易引发中毒、爆炸、火灾等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2 粉尘爆炸

金属、合成材料、粮食、农副产品、木质、炭粉、塑粉、煤尘等生产、加工、储存等企业作业场所,存在可燃性粉尘,粉尘达到一定的浓度、与空气（氧气）混合达到爆炸极限,遇到明火或表面温度超过引燃温度的高温物体等可能发生粉尘爆炸,且易产生二次爆炸,极易造成群死群伤。

2.3 液氨泄漏导致的中毒、火灾和爆炸

工贸行业涉及制冷的多数采用的是涉氨制冷,液氨易挥发、具有腐蚀性,爆炸极限15.7-27.4%,液氨泄漏时迅速气化膨胀,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极易引发群死群伤的中毒、火灾和爆炸事故。

2.4 有限空间作业导致的中毒、窒息、爆炸等风险

有限空间往往自然通风或照明不良,作业环境恶劣,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产生缺氧、爆炸、中毒、高处坠落、淹溺、危险化学品腐蚀、触电及未知的其它危险。作业人员操作不当、应急处置不当极易引发群死群伤的中毒、窒息、爆炸等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5 高温熔融金属导致的灼烫、其他爆炸、火灾

机械、有色金属等行业中的铁水及其他高温液态金属具有极高的温度,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炉内进水、感应器水冷套和线圈漏水、高温熔融金属容器泄漏、倾覆等风险,易引发灼烫、其他爆炸、火灾等事故,特别是液态高温熔融金属遇水混合极易引发喷溅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组织机构和职责

成立成武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设9个工作组。根据需要，可设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

3.1 指挥部及职责

指 挥：县长

副指挥：分管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指挥部成员。

主要职责：

（1）执行国家、省有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法规和政策，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有关应急救援指示批示精神；

（2）研究制定应对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发生事故时，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向各工作组、应急救援部门发出救援指令，指挥、调度有关部门（单位）参加事故应急救援。紧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4）确定各部门的职责，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检查督促各救援工作组及部门的工作，及时提出指导和改进意见。适时调整应急救援人员组成，保证救援机构正常工作。

（5）负责内外信息的接收和发布，向上级汇报事故救援情况。

（6）负责向上级部门提交事故及救援报告。

3.2 指挥部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1）县政府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及时向上级政府办公室和县委、县政府报告事故信息；传达和督促落实县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承办相关综合协调工作。

（2）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事故新闻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协调事故现场记者采访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应急疏散、区域警戒等重要公告；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工贸事故预防宣传报道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工贸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责事故调查统计评估；负责组织编制全县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承担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负责救援物资的调配、调用工作；负责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救助等工作。

（4）县公安局：负责维护事故现场治安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救援物资以及破坏救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事故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抢险救灾道路通行工作，确保到达事故现场的车辆畅通。

（5）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事故现场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等工作，确定主要救治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装备和急救药品；负责组织协调受伤害人员医疗救治工作。

（6）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分局：负责组织对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应急监测工作，测定事故污染区域、污染程度，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的防控建议，提出妥善处置的技术指导意见。

（7）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协调通信企事业单位做好事故发生地公共通信保障，抢护毁损设施，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确保应急救援的通信畅通。

（8）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应急救援的运输车辆，运送疏散、撤离人员和运输救援物资；负责调用转运车辆。

（9）县气象局：做好事故发生地的气象监测和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服务，为应急指挥提供气象资料。

（10）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主调主战全县工贸事故的应急处理；调度指挥应急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灾、转移群众等应急救援工作。

（11）县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运行安全；保障救援现场的电力供应。

（12）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安全；根据救援工作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确保通信畅通；特殊时期，根据指挥部的统一安排，通过短信等形式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13）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县应急指挥部，负责实施事故现场控制、人员疏散安置、治安秩序维护、应急救援保障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3.3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指挥部下设9个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现场救援组、专家组、医疗卫生组、环境监测组 、新闻工作组、治安维护组 、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

3.3.1综合协调组

由县政府办公室和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起草工作专报、领导讲话等文稿以及指挥部工作专报,整理指挥部大事记,按程序报送相关领导;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整理指挥部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和领导同志讲话整理稿;按照指挥部的部署和要求,协调其他相关工作。

3.3.2现场救援组

由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相关主管部门、专家组、救援组以及涉事企业参加。负责对事故危害程度和范围、发展趋势进行分析预判;研究制定落实救援技术方案、安全措施及应急救援各项工作制度;实施指挥部批准的应急救援方案;组织召开现场救援调度工作会议;汇总救援工作组和专家组工作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根据应急救援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优化完善措施,报指挥部审定。

3.3.3专家组

由县级或上级部门派出的专家、工贸行业相关领域专业的技术专家、事故企业技术总工等组成。负责对事故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援方案、处置办法、事故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和决策建议;为事故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咨询方案,必要时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3.3.4医疗卫生组

由县卫健局牵头，综合协调指导医疗救治工作,组织现场救治工作,确定定点医院,负责救护车辆的调派和伤患者的转运工作,负责统一汇总上报伤亡人员信息，负责根据需要做好卫生防疫工作,指导事故企业做好职业健康防护。

3.3.5环境监测组

由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分局牵头，县气象局、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参与，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地环境质量应急监测,分析研判现场污染状况及变化趋势,指导因生产安全事故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处置;负责根据事故分析和应急救援需要组织提供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气象服务。

3.3.6新闻工作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网信办、县公安参与,负责严密监测网上舆情动态,稳妥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加强负面敏感信息管控处置,及时清理有害信息。

3.3.7治安维护组

由公安部门牵头，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现场调查取证,调配警力,及时疏散围观群众,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实施巡逻管控;维护伤员救治定点医院治安秩序;做好遇难人员与直系家属的 DNA认定工作。

3.3.8后勤保障组

由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相关部门参与，负责保障救援物资、物品、电力供应,做好救援办公、会议、食宿、车辆等保障工作。

3.3.9善后处置组

由事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工会、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应急、有关保险机构以及涉事企业参与。按事故调查处理有关规定开展事故调查，负责收集事故现场有关事故物证，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并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负责实施一对一安抚、沟通,视情开展心理疏导,家属诉求信息的收集,按照政策做好协议签订、赔偿支付、遗体火化等工作,确保不聚集、不发生意外事件。

4 预防预警及信息报告

4.1 预防

4.1.1监督工贸行业企业规范建立和实施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及时消除隐患。

4.1.2加大对高级别风险点和重大危险源的监督管理、管控措施的检查落实。

4.1.3加强源头治理,抓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三同时”的落实,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采取安全本质化措施。

4.1.4定期分析工贸行业风险管控现状,研判突发事故应对的总体形势,制定防范措施。

4.1.5监督工贸行业企业制定、及时修订和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1.6监督工贸行业企业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安全培训工作制度,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逃生能力。

4.2 预警

4.2.1信息监测预警

工贸行业企业根据现场条件、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危害程度，建设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监测预警系统，及时分析预测。

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企业应当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管控等制度，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重要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2.2预警信息分析

县应急管理局对收集到的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影响的工贸行业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县委、县政府，菏泽市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报告。

4.2.3预警级别

根据工贸行业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工贸行业事故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四级：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1）红色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特别重大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或引发次生、衍生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县政府根据情况采取县级应急响应,并向市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市政府根据情况采取市级应急响应,并向省政府报告事故情况,请求外部支援,服从上级政府指挥调度。

（2）橙色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重大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更多人员伤亡。县政府根据情况采取县级应急响应,并向市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市政府根据情况采取市级应急响应,并向省政府报告事故情况,请求外部支援,服从上级政府指挥调度。

（3）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较大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较多人员伤亡。县政府根据情况采取县级应急响应,并向市政府报告事故情况,请求外部支援,服从上级政府指挥调度。

（4）蓝色预警:出现异常状态,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一般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人员伤亡。县政府根据情况采取县级应急响应。

4.2.4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

接警部门按照权限处警，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安全事故或危险已经解除，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及时宣布解除预警，并解除相关措施。

（1）红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和解除。

（2）橙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和解除或省政府授权市政府发布和解除。

（3）黄色预警:由市政府发布和解除。

（4）蓝色预警:提请县政府发布和解除。

4.3 信息报告

事故信息报告分为初报和续报。

4.3.1 初报

企业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1小时内）将事故情况如实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

4.3.2 续报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迅速与事发单位确定、核实事故的详细情况，半小时内报告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属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还应当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并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县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及时报告县政府及安委会办公室。在按照规定逐级上报的同时，县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于半小时内电话直报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3.3县应急局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1）县应急局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时,应立即向县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2）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报告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和程序

我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初判事故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响应级别,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

5.1.1 一级应急响应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国务院、省政府成立工作组赴我县指导应对处置的;初判符合本预案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条件,超出县级应急处置能力,需提请上级支援或需组织全县力量进行先期处置的。

指挥部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后,各成员单位应迅速行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保障措施,开展先期处置,做好以下工作:

（1）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指挥部。

（2）根据指挥部指示,立即通知成员单位负责人到指定地点集中,成立现场指挥部。

（3）指挥部办公室进一步了解事故情况,整理事故相关资料和图纸等,为指挥部决策提供基础资料。

（4）指挥部研究、决策先期处置方案,确定委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专家支持组、秩序维持组、医疗救治组、环境监测组、新闻舆情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人选,各成员单位按照先期处置方案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5）及时向上一级应急指挥办公室上报事故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按照上级指示精神、要求及部署,配合开展救援工作。

（6）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安全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7）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和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科学自救、互救。

（8）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9）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5.1.2 二级应急响应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受国务院或省政府委托,由市级成立工作组赴我县指导应对处置的;涉及周边相邻地市,省应急厅指导应对的;初判符合本预案较大事故条件,但是处置难度大,报请省政府或省应急厅等相关部门启动省级层面应急响应的。

指挥部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后,各成员单位应迅速行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保障措施,开展先期处置,做好以下工作:

（1）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指挥部。

（2）根据指挥部指示,立即通知成员单位负责人到指定地点集中,成立现场指挥部。

（3）指挥部办公室进一步了解事故情况,整理事故相关资料和图纸等,为指挥部决策提供基础资料。

（4）指挥部研究、决策先期处置方案,确定委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专家支持组、秩序维持组、医疗救治组、环境监测组、新闻舆情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人选,各成员单位按照先期处置方案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5）及时向上一级应急指挥办公室上报事故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按照上级指示精神、要求及部署,配合开展救援工作。

（6）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安全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7）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和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科学自救、互救。

（8）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9）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5.1.3 三级应急响应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初判符合较大事故条件,由市级成立工作组赴我县指导应对处置的;涉及周边相邻县区,市应急局指导应对的;初判符合本预案一般事故条件,但是处置难度大,报请市政府或市应急局等相关部门启动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的。

指挥部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后,各成员单位应迅速行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保障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1）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指挥部。

（2）根据指挥部指示,立即通知成员单位负责人到指定地点集中,成立现场指挥部。

（3）指挥部办公室进一步了解事故情况,整理事故相关资料和图纸等,为指挥部决策提供基础资料。

（4）指挥部研究、决策先期处置方案,确定委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专家支持组、秩序维持组、医疗救治组、环境监测组、新闻舆情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人选,各成员单位按照先期处置方案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5）及时向上一级应急指挥办公室上报事故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按照上级指示精神、要求及部署,配合开展救援工作。

（6）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安全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7）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和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科学自救、互救。

（8）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9）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5.1.4 四级应急响应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初判符合本预案一般事故条件,由指挥部牵头应对处置的;初判符合本预案较大事故条件,但处置难度不大,经市政府授权交由县负责应对的。

指挥部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后,各成员单位应迅速行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保障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1）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指挥部。

（2）根据指挥部指示,立即通知成员单位负责人到指定地点集中,成立现场指挥部。

（3）指挥部办公室进一步了解事故情况,整理事故相关资料和图纸等,为指挥部决策提供基础资料。

（4）指挥部研究、决策救援方案,确定委派现场救援组、技术专家组等工作组人选,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救援方案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5）根据救援工作的需要,协调上一级抢险、搜救、医疗等救援力量增援。

（6）及时上报事故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并适时向媒体公布。

5.1.5 扩大应急

根据现场情况和救援实施效果,发现现场险情有扩大、发展趋势,现有救援能力不足,事态难以控制时,指挥部应立即提请县政府召集事故单位主管部门、应急救援参加单位、有关专家、应急救援专门机构等研究采取紧急应对措施,同时报告市政府。扩大应急后,指挥部应立即采取提高现场指挥调度级别、增派专家赶赴现场、调整充实救援力量、加强现场监控等措施,进行先期处置。

5.2 处置措施

5.2.1先期处置

（1）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力量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科学自救互救，以先救人为首要，并通知就近的救援队伍支援；同时组织人员疏散撤离、封闭现场等措施。

（2）事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临时指挥部，先行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营救遇险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采取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对可能危及救援人员安全的不得盲目施救。当地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应等待上级指挥部派遣救援力量抵达；在上级指挥部人员到达现场后，先期处置终止。

（3）先期处理主要措施

1）煤气泄漏、着火事故:立即组织现场人员向上风口撤离,迅速切断煤气来源,现场救援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现场禁止火源;煤气管道爆炸着火,充氮气或蒸汽保压、逐渐关闭煤气阀门。

2）粉尘爆炸事故:立即停机,及时切断动力电源;立即组织撤离现场人员;组织应急力量扑救火灾,铝粉、镁粉不能使用水、泡沫灭火剂等灭火。

3）液氨泄漏事故:立即停止作业,组织现场人员向上风口撤离;先停机切断设备电源,开启喷淋系统与事故风机;事故处置人员穿戴防毒面具或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重型防化服,携带抢险堵漏工具进入现场,查找泄漏点,关闭泄漏点前后阀门;如无法靠近发生氨泄漏设备,立即关闭与之相连串通其他设备最近的氨阀,开启紧急泄氨器。

4）有限空间事故:立即停止作业,积极开展自救互救,严禁盲目施救,禁止未经培训、未佩戴个体防护装备的人员进入有限空间施救;救援时须设置警戒区域,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救援人员必需正确穿戴个体防护装备开展救援行动,在有限空间内救援时,必须采取可靠的隔离 （隔断）措施,必需保持持续通风,直至救援行动结束;救援人员必需与外部人员保持有效联络,并保持通信畅通,救援持续时间较长时,应实施轮换救援,出现危险时,救援人员立即撤离危险区域,待安全后再实施救援。

5）高温熔融金属事故：电炉、转炉进水立即停止冶炼,关闭进水阀，转炉关闭底吹氩、关闭氧气及氮气气源，严禁动炉,组织现场人员警戒和撤离。高温熔融金属容器泄漏、倾覆，跑钢、跑铝、跑铜等，对周边影响范围内的煤气、天然气等易燃易爆装置及管道进行停气和防护；区域禁止有水；高温液态影响区域的下水道、地沟、低洼处等保持围堰等防护措施良好防止高温液体进入；严防高温液体与水混合。

5.2.2应急处置

（1）指挥部迅速组织各工作组到达现场,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技术力量、医疗人员与设备等,了解事故情况和当前状态,统筹指挥、调度有关部门 （单位）参加事故应急救援。

（2）指挥部应维护好事发地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救治与疏散、群众安置等工作,全力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及时掌握进展情况,随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评估,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按照处置方案发布命令,全面展开应急物资调集,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生活必需品、医疗卫生等各项紧急处置工作。

（3）专家组应根据上报和收集掌握的情况,对事故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研究并提出现场科学应急处置、防止紧急事态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等措施,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4）各工作组按照指挥部的指令,迅速开展行动,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5）应急相关救援人员到达现场,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要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有效地进行救援、处置,严防事态扩大。

（6）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作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5.3 应急结束

5.3.1应急结束宣布与撤离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获救，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由指挥部研究、决定，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3.2应急结束通知与发布

应急结束后，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同时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故单位、事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机构）在指挥部的指导下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保险监管机构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6.2 调查与评估

6.2.1工作总结

事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要及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事故应急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在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县政府和有关部门。

6.2.2调查评估

一般事故由县政府负责调查，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事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公安机关、县纪委以及工会派员组成，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7.1.1企业应急队伍保障

工贸行业企业的救援力量是事故救援的第一响应者。企业应加强由专职人员组成的救援组织的建设，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救援组织的企业，可以建立兼职的救援组织，还可与临近的专业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或者与临近的企业联合建立专业救援组织。救援人员按隶属关系，由所在单位为救援人员每年缴纳人身保险金，保障救援人员的切身利益。

7.1.2政府应急队伍保障

政府专业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县政府应加强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并与相邻县区建立协同应急队伍保障的机制。

7.2 经费保障

工贸行业企业应按规定足额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单位承担，事故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属地政府协调解决。

7.3 物资保障

7.3.1应急物资储备

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储备，以县应急救援中心和企业设备物资库、部分生产厂家为主储备。县应急局和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信息资料库，形成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信息网络。

7.3.2应急物资紧急征用

在应急救援中，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求、事发地政府需要紧急征用救援物资装备时，涉及到的部门、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全力支持，保证救灾物资装备及时到位。

7.4 医疗卫生保障

应急医疗救援主要由企业医院和当地医疗机构的医疗队伍承担。必要时，由指挥部紧急调集其他地区的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及药品、器械参与救援。

7.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工贸行业事故后，指挥部根据需要，及时协调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通特别应急通道，确保抢险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

7.6 治安保障

由县公安局、事故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做好治安工作。

7.7 人员防护

7.7.1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1）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企业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

（2）各应急救援工作地点均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和温度等因素，满足救援安全条件。

（3）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检测仪器，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

（4）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对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异常状态，立即撤出现场，研究确定可靠的防护措施时方可恢复应急救援工作。

7.7.2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1）确定保护事发地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

（2）指定有关部门负责疏散、转移群众。

（3）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传染病控制，并加强治安管理。

7.7.3终止救援

在工贸行业事故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灾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极易造成事故扩大化，或没有办法实施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过应急救援专家组充分论证，提出终止救援的意见，报指挥部决定。

7.8 通信保障

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单位负责做好事故发生地公共通信保障,抢护毁损设施,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确保应急救援的通信畅通。

7.9 技术支持与保障

建立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专家数据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充分利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研究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的重大课题,开发先进救援技术和装备。

7.10 气象保障服务

气象部门要组织开展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8 应急预案管理

8.1 应急预案培训

8.1.1宣传教育、增强意识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工贸行业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8.1.2学习培训、提升能力

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队伍管理部门和组建单位，要有计划、有层次、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指战员的业务学习、教育、培训，掌握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及相关应急程序和知识，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置能力。企业负责组织并加强本单位职工科学救援和自救、互救知识的培训。

8.2 应急演练

8.2.1部门演练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级应急救援队伍要按照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成武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8.2.2企业演练

工贸行业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点,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定期开展本单位的事故应急预案实战性、常态化演练。

8.2.3总结评估

演练结束后，应急演练组织部门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客观评价应急演练实施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检验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形成演练评估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和县应急管理局。

8.3 应急预案的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应急局组织有关单位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3）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5）在应急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6）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8.4 应急预案的实施

本应急救援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则

9.1 其他要求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操作手册。

9.2 奖惩

9.2.1表彰奖励

在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9.2.2惩处追责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成武县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地震灾害能力，保障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菏泽市地震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及周边地区对我县产生影响的由县政府负责处置的地震灾害事件。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减少损失；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协同联动、资源共享。

2 组织指挥体系

县政府是我县地震应急处置的行政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全县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发生破坏性地震灾害事件后，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即转为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具体指挥部署、组织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县地震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镇街抗震救灾指挥部等组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场所设在县应急局应急指挥中心。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2.1.1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

副指挥长：县政府领导、县应急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气象局、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人武部、武警菏泽支队成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成武供电公司、中国联通成武分公司、中国移动成武分公司、中国电信成武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的负责同志。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专家组，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设若干工作组。

2.1.2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县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抗震救灾工作。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县抗震救灾指挥协调工作。

（2）了解和掌握震情、灾情、社情、民情，分析发展趋势。

（3）启动应急响应、确定预警级别和响应级别。

（4）组织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与抗震救灾宣传。

（5）成立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派遣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

（6）组织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组织和指挥对受灾人员实施紧急救援。

（7）决定派遣工程抢险抢修专业队伍，组织和指挥各类重点工程和基础设施的抢险抢修行动。

（8）派遣医疗卫生救援队，组织和指挥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

（9）调运救灾物资，组织和指挥受灾群众安置和各类生活物资供应。

（10）核实灾情，协调发放抗震救灾资金。

（11）协调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12）组织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灾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灾区实施紧急支援。

（13）决定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

（14）请求市政府派遣菏泽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协调市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对口支援。

（15）执行市防震救灾指挥部及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以上重要事项决定一般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研究决定，特殊情况下由指挥长决定。

2.1.3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是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发生破坏性地震灾害事件后，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即转为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传达、贯彻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工作部署。

（2）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和民情，分析发展趋势，了解和掌握灾区抗震救灾需求，提出抗震救灾意见和建议，及时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

（3）负责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类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的信息联络。

（4）协调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与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之间的地震应急行动并督促落实。

（5）接待上级抢险救灾部队、地震现场工作队和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处理县内外支援、咨询等事宜。

2.1.4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职责

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副局长兼任。

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承办领导小组会议，传达贯彻领导小组作出的各项工作决定和部署，协调、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抓好工作落实。

（2）组织研究制定涉及全县防震减灾工作的措施，协调推进市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

（3）建立健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协调机制。

（4）组织开展全县地震应急工作检查。

（5）关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成员变动情况，及时报领导小组组长审定，并按照要求公布。

（6）承担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部署的日常工作。

（7）承办县委、县政府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1.5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专家组由应急、武警、消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务、卫健、人防、气象、通信、电力等部门（单位）及高校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是：

承担抗震救灾决策技术咨询；向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参加生命救援和工程抢修抢险应急处置；受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等。

2.2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2.2.1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人员组成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指挥和协调现场地震应急与救灾工作。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总指挥视灾情由分管副县长或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担任，或者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定，现场指挥部成员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定相关部门组成。

2.2.2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1）组织、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2）传达、执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示，研究部署灾区抗震救灾行动，督促检查贯彻落实情况。

（3）调查、研究、设计、评估灾区抗震救灾需求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并提出紧急救助等意见、建议和措施。

（4）组织指挥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工程抢险抢修队和志愿者开展紧急救援，搜救被压埋人员、工程抢险排险。

（5）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保持社会稳定。

（6）指导、协调和帮助灾区政府转移、安置和救济灾民，接收和调运救灾物资等工作，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条件。

（7）组织开展现场震情监视、地震烈度调查和灾害损失评估，平息地震谣传和误传。

2.3 镇街抗震救灾指挥部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成立本级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当地抗震救灾工作；实施先期应急救援，贯彻落实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要求，配合和协助市防震救灾指挥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应急救援行动。

3 应急处置

3.1 响应级别与判据

地震灾害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与其相应的响应级别为I、II、III和IV级，与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如洪涝、危险化学品泄露、燃气泄露、火灾爆炸、河道决堤、水污染、疫情等）相关的应急响应应同时启动。

表一:地震灾害事件响应级别及应急处置工作主体

|  |  |  |
| --- | --- | --- |
| **地震灾害事件** | **响应级别** | **应急处置工作主体** |
|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 I级 | 省防震救灾指挥部 |
| 重大地震灾害响应事件 | II级 |
|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 III级 |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
|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 IV级 |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
| 经初判启动地震应急响应后，如果发现应急响应级别与实际灾情明显不符，应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 |

表二:地震灾害事件分级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地震灾害等级** | **分级标准** | | | **初判标准（震级M）** |
| **人员死亡（含失踪）N（单位：人）** | **紧急安置人员** | **地震烈度** |
|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 N≥300 | 10万人以上（含） | ≥IX | M≥7.0级 |
| 重大地震灾害 | 50≤N＜300 | 10万人以下，0.5万人以上（含） | VII～VIII | 6.0级≤M＜7.0级 |
| 较大地震灾害 | 10≤N＜50 | 0.5万人以下 | VI | 5.0级≤M＜6.0级 |
| 一般地震灾害 | N＜10，地震灾害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地震灾害标准，但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造成较大范围群众恐慌。 | | | 4.0级≤M＜5.0级 |
| 说明：1.分级标准中，达到其中之一即达到相应等级  2.地震发生后，按照初判标准启用响应，后期根据分期标准，适时调整响应级别。 | | | | |

3.2 应急响应

3.2.1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3.2.1.1应急响应与启动

（1）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在省、市防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成武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本预案，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受灾镇街按照各自的应急工作职责和应急预案，迅速响应，先期处置震情、灾情。

（2）在省、市防震救灾指挥部具体指挥下，配合省、市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组织进行人员搜救、工程抢险、灾民安置，布置对党政机关、银行、监狱等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工作。

（3）配合做好参加抢险救灾的国家、省和市紧急救援队、解放军、武警和消防部队及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接待工作。

3.2.1.2灾情收集与报送

（1）地震灾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向县政府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同时抄送县应急局，必要时可同时越级上报。

（2）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市防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报县政府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4）县应急局利用地震烈度速报技术系统以及灾情速报网络信息，对灾情进行快速评估。

（5）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请示上级部门，提供灾区灾害影像和地图资料。

3.2.1.3应急部署

（1）分析、判断地震趋势，了解、掌握灾情并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派出现场工作队迅速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2）协调驻军和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派出地震灾害救援队伍等专业救援队伍；迅速组织抢救人员，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3）迅速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组织伤员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和疫情防范。

（4）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航运、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5）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迅速启用救灾准备金和应急救灾物资，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6）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关闭人员密集场所，停止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定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危险区域和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并采取紧急防控措施。

（7）依法采取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的紧急措施。

（8）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有序参与地震应急救援行动，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工作。

（9）组织县政府有关部门对受灾地区进行抢险救援。

（10）向省、市防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并视情请求支援。

（11）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3.2.1.4应急处置

（1）紧急救援。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立即组织地震救援队伍、综合性救援队伍、安全生产救援队等赶赴灾区，在省、市防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开展生命搜救，组织抢救人员。协调县人武部、武警菏泽支队成武中队以及其它支援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2）医疗救助。县卫生健康局和红十字会等部门负责迅速组织医疗和疾病防控单位的紧急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伤员，采取有效防疫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爆发和流行，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确保灾民饮食安全。对因地震灾害遭受严重精神创伤的人员进行心理干预。

县卫生健康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迅速组织有关单位向灾区提供所需的药品、医疗器械和防疫所需物品等。

（3）人员安置。县政府及灾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及基本生活需求。

县应急局、县商务局、县发改局等部门向灾区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生活必需品；转移和安置灾民，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妥善处理遇难者的善后事宜，统计灾区伤亡人数。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和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应急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4）应急通信。成武联通、成武电信、成武移动、成武铁塔负责修复被损毁的通信设施，启动应急通信保障，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为灾区应急救援活动提供无线电频率保障。

（5）交通运输。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部门（单位）负责查明交通中断情况，修复被损毁的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开辟绿色通道，保证救灾队伍、救灾车辆通行；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时运达，保障灾民转移运输需求。

县公安局立即实施交通管制，确保交通畅通。

（6）电力保障。国网成武供电公司负责调集抢修队伍，组织灾区电力部门迅速修复被损毁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优先抢修、恢复城市供电；启用应急发电设备，确保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7）基础设施。县水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力量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命线”设施和基础设施功能。

（8）灾害监测与防范。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震情监视，恢复监测设施、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强化地震监测，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

县气象局负责组织气象实时监测工作，及时通报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分局负责组织灾区、事故现场的大气、饮用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的监测，指导处置因地震次生、衍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化学品设施、油气管线的检查、监测，防范和处置可能引发爆炸、有毒有害物质的放射性物质泄露事件。

县水务局等部门（单位）严密监视地震引发的水库垮坝、黄河决堤等次生灾害，按照职责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做好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县应急局对地震引发的崩塌、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险情，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严密监视和预防地震引发的火灾、毒气泄露等次生灾害，及时组织人员扑灭火灾、排除有毒有害气体泄露。

（9）治安维护。县公安局、武警菏泽支队成武中队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监狱、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保卫。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10）新闻宣传。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适时召开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11）涉外事务。发生灾害事件后，外国专家和外国救援人员在全县范围内的应急救援行动，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办理。

（12）社会动员。县政府动员县直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向灾区提供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等方面的支援。团县委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灾区抗震救灾活动。县民政局负责妥善解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县红十字会按照规定接收市红十字会、省红十字会、中国红十字总会、社会团体提供的紧急救助。

（13）损失评估。县应急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负责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配合市地震监测中心、市应急局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4）恢复生产。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当地政府帮助受灾的工矿、商贸、农业、渔业等企业（单位）恢复生产和经营。

3.2.1.5镇街级应急措施

受灾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迅速查灾报灾，并上报先期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及抢险救灾需求。

受灾镇街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抗震救灾工作；配合上级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工程抢险抢修专业救援队开展抗震救灾活动。

3.2.1.6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由省防震救灾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3.2.2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3.2.2.1应急响应启动

（1）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在市防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成武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本预案,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受灾镇街按照各自的应急工作职责和应急预案,迅速响应,先期处置震情、灾情。

（2）在市防震救灾指挥部具体指挥下,配合市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组织进行人员搜救、工程抢险、灾民安置,布置对党政机关、银行、监狱等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工作。

(3)配合做好参加抢险救灾的国家、省和市紧急救援队、解放军、武警和消防部队及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接待工作。

3.2.2.2灾情收集与报送

（1）地震灾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向县政府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同时抄送县应急局，必要时可同时越级上报。

（2）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市防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震情、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报县政府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4）县应急局利用地震烈度速报技术系统以及灾情速报网络信息，对灾情进行快速评估。

（5）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请示上级部门提供灾区灾害影像和地图资料。

3.2.2.3应急部署

（1）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组织抢险救援工作。

（2）派出地震灾害救援队、医疗救护队伍等各类地震现场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救援，协助人武部和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3）向市政府和市防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4）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稳定工作情绪，维护社会秩序。

（5）通知各镇街、县直各部门和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立即投入抗震救灾，号召全县人民积极参与自救互救和抢险救灾。

（6）组织人员抢救、工程抢险、灾民疏散和安置，对党政机关、银行、监狱等重点目标加强保护，决定实施特别管制。

（7）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受灾镇街进行支援。

（8）根据震情、灾情，请求市防震救灾指挥部派遣市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市级地震灾害救援队伍和各类专业救援队伍，请求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周边县对灾区进行援助。

（9）向灾区发慰问电、派慰问团。

3.2.2.4应急处置

（1）紧急救援。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立即组织地震救援队伍、综合性救援队伍、安全生产救援队等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组织抢救人员。协调人武部、武警菏泽支队成武中队以及其它支援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2）医疗救助。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援队伍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接待和协调县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和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会同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

（3）人员安置。县应急局、县商务局、县发改局等向灾区紧急调运救灾帐篷和生活必需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家赴灾区指导和协助当地政府对摧毁的民用房屋、学校和医院等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状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县教育局指导和协助灾区教育部门组织遭受破坏的学校学生疏散和安置，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4）应急通信。成武联通、成武电信、成武移动、成武铁塔迅速抢修被损毁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正常通信，必要时启动应急通信系统，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

（5）交通运输。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部门（单位）迅速抢修被损毁的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开辟绿色通道，保证救灾队伍、救灾车辆通行。

（6）电力保障。国网成武供电公司负责调集抢修队伍，组织灾区电力部门迅速修复被损毁的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必要时启用应急发电设备。

（7）灾害监测与防范。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密切监视震情，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和震情发展趋势。

县气象局负责组织气象监测，及时通报气象变化，为抗震救灾提供气象服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做好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地面塌陷等次生灾害及地质灾害险情，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分局、县水务局、县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水库堤坝、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等检查、监测，防控次生灾害发生。

（8）治安维护。县公安局、武警菏泽支队成武中队协助灾区公安、武警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9）新闻宣传。县委宣传部、县应急局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保持社会稳定。

（10）损失评估。县应急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单位）协助灾区政府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1）恢复生产。县应急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对受灾工矿、商贸、农业、渔业等工程建筑损毁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帮扶资金和物资，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3.2.2.5镇街应急措施

受灾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立即启动本级地震应急响应，部署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疏散避震，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品；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并配合上级派遣的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类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工程抢险专业队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3.2.2.6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无发生较大余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后，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3.2.3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3.2.3.1应急响应启动

（1）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县应急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县政府同时报市地震监测中心、市应急局。

（2）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派出县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协助相关部门指导灾区政府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3）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协调镇街抗震救灾处置工作，根据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请求和实际需要，协调县有关部门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4）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启动IV级应急响应。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辖区的抗震救灾工作。

3.2.3.2灾情收集与报送

（1）县政府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同时报送市应急局。

（2）县应急局收集灾情、社会舆情以及社会稳定情况，及时报告县政府。

3.2.3.3应急处置

（1）震情监测。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密切监测震情，判断震情发展趋势，通报余震信息。

（2）新闻宣传。县委宣传部、县应急局适时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3）损失评估与烈度评定。县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镇街应急管理等部门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

3.2.3.4镇街应急

灾区镇街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并向县政府及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地震应急救援情况。

3.2.3.5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4 应急保障

4.1 信息监测预报与预防行动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地震信息进行监测、收集、处理和存贮，并将震情及时报送县政府、市地震监测中心和市应急局，开展震情跟踪和分析预测，及时报告预测预报意见。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地震宏观异常信息的收集、调查核实和上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工作职能和任务分工，进一步强化地震监视跟踪、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保持社会稳定。

4.2 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特别是针对地震重点地区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对现有地震应急准备能力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地震应急处置建议，为各级政府应急处置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有针对性地做好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4.3 资金与装备物资

县应急局、县财政局等部门以及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安排应急救援资金预算，建立救灾资金保障机制。处置突发事件所需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县、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级负担。

县应急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商务局等部门以及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救援装备，建立各类装备、物资、运输工具调用机制；加强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县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调查统计社会现有大型救援装备、设备，建立地震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主要包括大型救援装备及特种救援设备的性能、数量、存放位置、产权信息），以备调用和征用。

4.4 应急救援队伍

加强各级各类地震应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工种抢险抢修专业队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建立地震应急救援技术培训和演练工作机制，提高救援技术水平和能力。

4.5 应急避难场所

县、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把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纳入当地城乡建设规划，政府所在地要结合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规划建设并利用现有的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停车场、学校操场、人防疏散基地以及其它空地设立满足应急避险需求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

4.6 技术系统

县应急局负责县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维护、运行与技术更新，形成市、县、镇街三级互联互通的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建立和完善具备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趋势判定、灾害损失快速评估等功能的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和指挥技术系统、地震烈度速报系统。

各镇街应大力推进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建设，完善灾情速报网络，加强维护与管理，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信息畅通，反应迅速，指挥技术系统运行正常。

4.7 科技支撑

县应急局、县科技局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应当积极开展地震预报、震害预报、应急救援和应急管理、救援装备等科学技术研究，加大科技投入，逐步提高地震应急处置水平和能力。

4.8 宣传、培训和演习

应急、宣传、科技、教育、文化、红十字会、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单位）应加强协作，不断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的地震应急意识，加强社会公众的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防震避震、自救互救能力。

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技能，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县直各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行业、单位结合各自的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各种形式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5 其它地震灾害处置

其它地震事件划分为强有感地震事件、地震谣传事件、邻县地震事件。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协调其它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5.1 强有感地震应急

发生在我县行政区域内的3.0-3.9级地震，或发生在我县邻区4.0-4.9级地震且我县有明显震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未达到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初判指标和分级标准的地震事件。

地震事件发生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辖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5.2 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当出现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时，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报告县政府和县应急局；县应急局组织有关专家分析谣传、误传的起因，提出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当地政府开展调查、宣传和稳定社会的工作。

误传、谣传发生地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宣传、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谣传、误传事件的调查和地震科普、新闻宣传工作，采取措施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5.3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重大社会活动或其它敏感时段，县应急局应当部署和加强应急值班、地震应急准备等应急戒备工作。

5.4 邻县地震应急

当与我县相邻的县发生地震事件影响我县，建（构）筑物遭受破坏和人员伤亡时，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建议县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当与我县相邻的县发生地震事件基本不影响我县，但需要我县进行支援时，县政府负责组织对外地抗震救灾工作的支援。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局负责协调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或相关技术人员，视情对灾区进行支援。县委宣传部负责宣传我县支援灾区的宣传报道工作。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由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后实施，并报市应急局、市地震监测中心备案。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成员单位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辖区、本系统、本单位地震灾害应急预案，报县应急局备案。

6.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6.3 预案实施

本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成武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主要职责

附件

成武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及主要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新闻宣传与报道组工作；组织召开抗震救灾新闻发布会和宣传报道；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县委网信办：负责网上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制定重要物质储备计划和政策。负责抗震救灾期间粮食的应急供应，恢复灾区的市场秩序。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管理，必要时实施价格干预措施或紧急措施，保持灾区市场价格稳定。根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决定，发布地震预警警报。

县教体局：负责组织排查学校安全隐患，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和相应的安全工作措施。协助灾区政府转移被困师生，组建临时校舍，恢复正常教学秩序；收集、汇总中小学校校舍损毁情况；指导灾后校舍恢复重建。

县科技局：负责为防震减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支持。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组织有关工业产品应急供应。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警力维护灾区的交通和治安；实施交通管制，确保抗震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无阻；指导灾区治安管理，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抗震救灾物资及破坏抗震救灾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做好因抗震救灾引发的群众性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撤离、转移和安置，保护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安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道路的清障及抢险救灾通行工作等。负责因震灾死亡人员的身份验证和统计上报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防震减灾救灾资金的预算、筹措、拨付和监督检查工作，建立救灾资金投入机制，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负责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对抗震救灾预算的支持；接收、分配外县支援经费。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加抗震救灾工作，并按规定对抗震救灾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负责采集就业岗位，鼓励引导灾区劳动力转移就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基础地理信息、地理图件，制作灾区遥感影像资料；组织编制灾后城市重建规划，制定灾后重建用地规划方案。负责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以及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分局：负责抗震救灾期间环境保护的监管工作。负责环境监测，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并及时统计和发布环境监测信息；负责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放射性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负责震后恢复重建工作；承担震后应急大型救援设备、装备的征集调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抗震救灾期间所辖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工作；负责组织力量对灾区供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排险、抢修和恢复，尽快恢复生命线工程和基础设施功能。负责城市防汛工作的指导、协调、调度、督导；负责城市防汛集水设施的管理、维护；负责乐城河、桶子河、小清河的城市防汛工作；负责对全县城市防汛工作的指导。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工程设施的安全运行，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的公路、桥梁、涵洞、隧道等交通设施，保障灾区干线公路畅通；保障抗震救灾指挥车辆、抢险救灾车辆的畅通；组织协调运输，做好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工作，提供灾民转移、疏散所需的交通工具。负责协调、解决交通保障中的重大问题，提供快速、及时、有效的交通保障。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伤病员、救灾物资优先运输和受灾群众疏散转移。承担抗震救灾干线公路的加固、抢建，保障公路畅通。负责修复被损毁的干线公路、水路桥梁等基础设施。

县水务局：负责指导、协调、督导全县抗震救灾期间防汛抗旱工作；负责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组织行业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订农业防灾救灾预案，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旱、涝等灾情信息。组织指导抗震救灾期间的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做好救灾种子、化肥、农药、动物疫病防治药物（畜牧服务中心负责）的调集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落实灾害减负政策。

县商务局：抗震救灾期间加强对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市场准入，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县文化和旅游局：加强广播电视设施的巡查、维护，负责宣传抗震救灾知识，及时报道抗震救灾信息，动员广大群众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地震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向抗震救灾指挥部提供地震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专家对灾区基本卫生状况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处置建议；根据灾区需要组织防疫队伍进入灾区，组建灾区临时医疗队，抢救、转运和医治伤病员；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及时监测灾区饮用水源、食品等，确保灾区饮食安全；对疫情实施紧急处置，控制疫情发生、传播和蔓延；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宣传。

县应急局：建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县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抗震救灾工作，负责提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组织灾情统计、核查、损失评估，及时向抗震救灾指挥部提供灾情信息。承担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县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灾区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检查、督促灾区各项救灾措施的落实。做好震情监视，恢复地震监测设施，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强化地震监测，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开展震情跟踪和趋势判定工作；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开展地震科学考察。

县市场监管局：加强地震灾区食品、药品及重要商品质量安全监管，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和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灾区医疗保障工作，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保障灾区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县人武部：按照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求，组织指挥民兵救援力量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人员，进行工程抢险；视情申请协调战区部队支援抢险救灾。

武警菏泽支队成武中队：组织实施抗震救灾，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及抢救受灾群众。

国网成武供电公司：负责抗震救灾期间供电设施的抢修和临时抢险以及用电线路的架设，保障抗震救灾期间电力供应。

联通成武分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安全，确保抗震救灾期间通信畅通，根据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通信保障，确保抗震救灾信息及时传递。

移动成武分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安全，确保抗震救灾期间通信畅通，根据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通信保障，确保抗震救灾信息及时传递。

电信成武分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安全，确保抗震救灾期间通信畅通，根据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通信保障，确保抗震救灾信息及时传递。

成武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我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规范应急救援行为，保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菏泽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菏泽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辖区内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地面塌陷、地裂缝、滑坡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的灾后抢险救灾和临灾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后,由市政府决定成立临时性指挥机构“菏泽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在省政府或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中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后,由市政府决定成立临时性指挥机构“菏泽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中型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和处置工作。

小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后,由县政府决定成立临时性指挥机构 “成武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小型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和处置工作。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协调地质灾害综合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工作。

2.1 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副指挥长：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广播电视台、县气象局、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成武供电公司、县人武部、武警菏泽支队成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

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小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部署有关部门和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指导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时，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做好前期处置工作，并在上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全力做好协助配合工作。

2.2 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应急局分管副局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副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担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镇街、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并提出应急处置与救援的具体方案；汇总、分析突发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上报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和应急处置与救援进展情况；组织有关新闻发布、对外联络工作；起草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文件、简报；承担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送

3.1 预防预警

3.1.1各级政府要健全完善群测群防、群专结合、上下信息互通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开展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日常监测工作，及时研判隐患动向，按规定发出预警预报。在灾害发生区域，迅速开展应急监测，密切关注动态变化，提出处置措施建议，作出险情警报，并及时传达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灾害或灾情信息；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要及时向下传达。

3.1.2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巡查，自然资源、应急、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务等部门密切配合，按各自职责做好巡查工作并及时处置。

3.1.3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联合制作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产品。预警分级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程度，对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四级。黄色以上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要及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针对已启动应急响应的灾害点所在地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根据需要加密频次，提高预报精度。各级政府根据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做好防灾减灾的各项准备工作。县气象局组织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

3.2 灾情险情报送

3.2.1报送内容

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规模等；地质灾害造成的伤亡和失踪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户数、人数、财产数；地质灾害引发原因及趋势、已采取措施及意见建议。

3.2.2报送流程

在发现地质险情或灾情时，监测人员、村委会、镇街等应立即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在收到信息后，应立即向本级政府报告，并根据灾情险情程度速报上级主管部门。

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原则上应逐级上报，遇有大型以上或有人员伤亡的地质灾害时，当地县级政府可越级上报省政府，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可越级上报至省级主管部门，并完成逐级补报。

4 先期处置

4.1 接到红色避险预警信息后，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组织救援队伍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措施。协助基层相关人员做好避险撤离工作，督促加强群测群防工作。组织开展应急调查，迅速查清灾情险情。

4.2 镇街接到红色避险预警信息或灾情险情报告后，应立即核实，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置醒目的危险区警示标志，按照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紧急避灾疏散，将灾情险情及时报告县级政府和县级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

4.3 群测群防员、村委会发现或接到灾情险情报告后，应及时通知受威胁人员，危急时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

5 应急响应

5.1 特大型、大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Ⅰ级、Ⅱ级）

5.1.1启动条件

（1）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启动条件（Ⅰ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2）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启动条件（Ⅱ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5.1.2启动程序

接到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信息后，县政府成立临时性指挥机构“成武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部组织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气象等相关部门和专家紧急会商、分析评估，向市政府提出启动突发地质灾害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建议,市政府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

5.1.3响应措施

（1）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在省、市政府或省、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下部署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救灾工作，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2）县政府或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主持会商，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受灾镇街参加，对灾区抗灾救灾事项作出安排部署。

（3）加强值班力量，监测灾害发展趋势，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和救援工作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

（4）向灾区紧急派出先期工作组和专家组。

（5）县政府或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

（6）统筹组织、协调全县应急救援力量、专家队伍、武警、民兵等支援灾区实施抢险救援、紧急转移安置、基础设施抢修、灾情监测、医疗救护、环境监测、卫生防疫、社会秩序维护、协助政府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等。

（7）向灾区紧急调拨救援装备、生活救助物资，公安、交通部门做好运输保障。拨付救灾资金，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8）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相关成员单位及灾区所在镇街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调度灾害信息。

（9）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立即分别向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报告灾情险情。

（10）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每日向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汇报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11）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通报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领导批示作出进一步工作部署。

（12）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

5.2 中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Ⅲ级）

5.2.1启动条件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5.2.2启动程序

接到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信息后，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召集相关部门专家紧急会商、分析评估，认定灾情险情达到启动标准后，向市政府提出启动突发地质灾害Ⅲ级应急响应建议，市政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5.2.3响应措施

（1）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2）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镇街召开紧急会商，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和应急处置措施。视情向市政府提出需要支援的建议，按照市政府的指导开展工作。

（3）统筹组织、协调全县应急救援力量、专家队伍等，指导灾区开展抢险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灾情监测、医疗救护、环境监测、卫生防疫等工作。根据灾情需要协调武警、民兵协助开展救援工作。

（4）向灾区紧急派出先期工作组和专家组。

（5）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带领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当地开展救灾工作。

（6）向灾区紧急调拨救援装备、生活救助物资，根据当地申请或有关部门对灾区的核定向灾区拨付生活补助资金，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7）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8）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测险情灾情，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向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上报灾害信息和救灾情况。

（9）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立即向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自然资源局报告灾情险情。

5.3 小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Ⅳ级）

5.3.1启动条件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5.3.2启动程序

接到小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信息后，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召集相关部门专家紧急会商、分析评估，认定灾情险情达到启动标准后，向县政府提出启动突发地质灾害Ⅳ级应急响应建议，县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5.3.3响应措施

（1）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2）县政府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研判灾情险情。

（3）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测灾害发展趋势，及时调度灾情险情，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4）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自然资源局报告灾情险情。

（5）视情向灾区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当地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6）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支持。

（7）根据当地申请及救灾需要，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协调部队、武警、民兵协助当地开展救援工作。

（8）根据当地申请或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向灾区拨付生活补助资金，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4响应终止

（1）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

（2）地质灾害发展形势趋于稳定；

（3）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基本得到控制；

（4）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

（5）灾区生活基本恢复正常。

根据市应急管理局、县政府或县应急局意见，参考上述指标，启动响应的部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工作结束。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救援队伍

县政府有关部门、消防救援大队、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地质灾害救援、综合性消防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专业抢险救灾队伍、武警部队、民兵等要经常性地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质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镇街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级各有关部门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6.2 指挥平台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协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险情灾情快速响应、趋势判断快速反馈、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保障各级政府在应急救援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6.3 应急技术支撑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专业队伍建设，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体系，明确技术支撑单位，推进新技术、新方法在应急调查监测预警中的应用，保障突发地质灾害险情调查监测和趋势判断等工作的开展，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6.4 物资、装备保障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品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储备并维护管理必要的应急抢险救援设备，保证抢险救灾物资、设备及时有效供应。

6.5 应急避难场所

县、镇街及其有关部门，要新建和完善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同时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质灾害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6.6 通信电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有一种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县广播电视台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网与机动保障相结合的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县发展和改革局指导、协调电力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6.7 交通运输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建立健全公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6.8 宣传培训与演习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开展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时机和采用多种方式，多层次多方位地向广大干部和群众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制定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7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镇街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预案。

8 责任与奖励

8.1 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2 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失职、渎职造成损失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9.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成武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分组及部门职责

附件

成武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

分组及部门职责

成武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和部门职责如下：

一、各工作组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灾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承担组织协调工作；督促落实省市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议定事项；协调各工作组、镇街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工作；调度汇总各工作组工作情况、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报送灾情信息；负责文件传阅、归档及会务筹备、文稿起草等工作；承担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应急救援组：由县应急局牵头，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组成，必要时申请人武部、武警菏泽支队成武中队协助。负责组织协调各类抢险救援队伍、救援装备开展抢险救援，搜救被困群众；落实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相关措施；协调救援队伍之间衔接、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紧急转移和安置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群众。

应急专家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单位）专家构成。负责灾害性质、级别、危害程度等认定，分析、研判灾害动态趋势，组织专家开展险情排查，对地质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问题进行应急监测，为地质灾害处置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协助开展应急救援。

医疗卫生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灾区镇街卫生健康部门组成。负责调集医疗救援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救治受伤人员；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防范和控制传染病爆发，做好灾后卫生防疫，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社会治安组：由县公安局牵头，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派出所组成。负责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打击涉灾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救灾车辆畅通。

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信办、县广播电视台组成。负责对外协调、信息报送、新闻宣传、舆论监督；发布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组织新闻发布会，有效引导社会舆论，做好舆情处置。

后勤保障组：由县应急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成武供电公司及灾区镇街应急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协调交通、电力、通讯等设施的抢险修复工作；负责救援人员、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物资保障，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灾情评估组：由县应急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和灾区镇街相关部门组成。负责调查核查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评估灾害对房屋、道路、桥梁等设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部门职责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新闻宣传、舆情监测、舆论引导、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积极争取防灾减灾上级预算内投资支持，统筹协调全县煤电气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

县教体局：负责组织做好在校师生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培训工作；发现校园内及周边地质灾害可疑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负责通知受灾害威胁学校做好地质灾害的防范和学生的安全转移、疏散工作；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和安置，协调因灾损毁校舍修复和教育、教学资源调配，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查处涉灾网络舆情恶意炒作、造谣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运输车辆、伤病人员的通行；指导涉灾群体性事件处置。

县民政局：负责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参与救灾捐赠工作。

县财政局：按照属地为主原则，做好地质灾害事故各类资金保障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勘查与处置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会同县应急局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措施。负责对地质灾害造成的林业资源损害进行调查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分局：负责加强灾区大气、饮用水、土壤、辐射环境质量等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指导处置地质灾害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等次生环境灾害，做好灾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房屋建筑地质灾害防灾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因灾损毁房屋的安全性鉴定；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交通基础设施的安全，组织抢修所辖交通损毁基础设施，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运输保障。

县水务局：负责受损毁水利工程和水利供水设施抢修、水情监测、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的技术支撑。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地质灾害造成的农业资源损害进行调查评估；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畜牧服务中心负责）。

县商务局：地质灾害救灾期间加强对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市场准入，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县文化和旅游局：协助有关单位组织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经营场所游客（旅客）、从业人员疏散；指导景区、旅行社等对从业人员开展地质灾害防范科普知识培训；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伤病员救治工作，对灾区可能发生的疫情进行预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后疫情暴发流行，对灾区食品安全开展风险监测和评估、预警，对灾区饮用水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并根据需要对基层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县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人武部、武警菏泽支队成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社会力量等参与抢险救灾；协助灾区政府开展救援工作，妥善安排受灾群众衣、食、住等基本生活需求；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紧急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协调指导地质灾害调查评估。负责地震监测，及时通报与地质灾害相关的震情。

县广播电视台：协调新闻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做好舆情引导，加强正面信息的宣传报道，及时处理不实信息。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县气象局：负责组织提供天气预报和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组织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为抢险救援工作做好通信服务保障，指导协调通信企事业单位做好公共通信设施的应急抢修。

成武供电公司：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所需公用供电线路日常检修，根据县指挥部要求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抢险供电线路架设工作，提供应急移动成套发电设备，保证抗灾抢险电力供应。

人武部：组织指挥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协助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

武警菏泽支队成武中队：负责组织指挥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援，转移安置人员，参加工程抢险等。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按照县政府联调联战机制规定，调度指挥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协助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

成武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根据新时代自然灾害防治“一体化”要求，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灾救助能力，高效有序应对自然灾害，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菏泽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菏泽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发生的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面沉降、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当相邻县区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县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县级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或县委、县政府决定的突发应急救助事项，根据需要参照本预案开展县级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助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 组织指挥体系

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为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减灾委日常工作。

由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3 灾害救助准备

县级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住建等部门（单位）应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并根据需要及时提供相关地理信息数据，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区域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会商研判，当灾情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可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发出预警预报。向可能受到影响的镇街减灾委员会发出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应急准备工作要求，并通报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应对措施。

（3）做好应急准备。通知县发展和改革局，安排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可提前调拨，做好救灾（救助）物资调运准备。通知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受灾地区群众迁移安置等准备工作。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发布预警信息。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相关预警信息。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应急管理局、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各镇街应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本行政（功能）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县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管理局接到灾情信息后，应于1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３人以上（含本数，下同）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核实并在1小时内报告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各级逐级上报到省政府的时间距灾害发生最迟不超过3小时，严禁迟报、瞒报、谎报和漏报。

4.1.2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县应急管理局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县应急管理局每日15时之前向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县应急管理局应立即向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应在5日内核定灾情数据报市应急管理局。

4.1.3对于干旱灾害，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县政府应不断健全完善灾情会商制度，县减灾委或县应急管理局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4.2.1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原则。信息发布按照县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各级减灾委和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新闻媒体或重点新闻网站、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灾害损失情况和救助工作情况及成效，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2.2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灾情稳定前，应根据灾害发展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I、II、III、IV四级。

5.1 I级响应

5.1.1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1）死亡或可能死亡20人以上；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万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0间或1500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县农村人口25%以上，或8万人以上；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5.1.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有关部门经会商研判，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按程序向县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县政府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1.3响应措施

县政府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救灾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召开会商会，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受灾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灾害救助工作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救灾应急指挥机构向灾区派出前方工作组，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带队第一时间赶赴灾区，指导灾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县政府要求，率有关部门或派出分管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组织灾情会商，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区需求，组织引导社会救助有序进行。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每天向县应急管理局通报灾情变化、救助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做到信息共享。县减灾委及时向灾区派出专家工作组，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进行评估。必要时，县应急管理局可请市应急管理局派出专家支援。

（4）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及时下拨市级和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视情向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请求支援，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

（5）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开展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工作。公安机关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控，协助组织灾区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协同做好有关救灾工作。人武部、武警等单位根据县有关部门和受灾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请求，组织协调武警、民兵参加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做好救灾物资运送、接卸、发放等工作。消防等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6）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单位）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必要时请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支援。县发展和改革局做好电力保障工作。电信运营单位（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工信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灾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鉴定、应急评估与加固等工作。县水务局组织开展灾区水利设施工程的鉴定、评估，指导除险加固和灾区应急供水工作。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进行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灾区公路的抢通保通、灾后重建和运输保障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和应急测绘保障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并及时提供预警信息。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分局组织开展因灾害导致的环境监测等工作。县气象局负责提供灾区实时天气预报。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震级评定，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对灾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7）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视情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跨县区或者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企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助工作。县慈善总会、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按要求参与救灾工作。

（9）灾情稳定后，根据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的有关部署，在市应急管理局指导下，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受灾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Ⅱ级响应

5.2.1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1）死亡或可能死亡10人以上，2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或1000户以上，5000间或1500户以下；

（4）干旱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数占全县农村人口15%以上、20%以下，或6万人以上、8万人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高度关注。

5.2.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按程序向县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主任或副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5.2.3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委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县减灾委成员单位以及受灾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分析研判灾情，研究落实救助措施。

（2）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县政府要求，率有关部门或派出分管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指导抢险救援、灾情核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等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组织灾情会商，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每天向县应急管理局通报灾情变化、救助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做到信息共享。县减灾委及时向灾区派出专家工作组，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进行评估。必要时，县应急管理局可请市应急管理局派出专家支援。

（4）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视情向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请求支援，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

（5）县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帮助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和应急测绘保障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及时提供预警信息。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分局指导开展环境监测等工作。县气象局负责提供灾区实时天气预报。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震级评定，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对灾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6）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等指导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7）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慈善总会、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按要求参与救灾工作。

（8）灾情稳定后，受灾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组织评估、核定报请县政府审定后，及时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Ⅲ级响应

5.3.1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死亡或可能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3）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或300户以上，3000间或10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县农村人口10%以上、15%以下，或4万人以上、6万人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5.3.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政府报告后，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5.3.3响应措施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县有关部门和受灾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灾害救助支持措施。

（2）县应急管理局派出县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指导灾区核查灾情、开展灾害救助。

（3）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统计上报灾情、掌握救灾工作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协调县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救助支持措施。

（4）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视情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及时下拨市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5）县应急管理局协调县发展和改革局紧急调运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

（6）县卫生健康局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7）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及时报告市应急管理局。

（8）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Ⅳ级响应

5.4.1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Ⅳ级响应：

（1）死亡或可能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3）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300间或100户以上，1000间或3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县农村人口5%以上、10%以下，或2万人以上、4万人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5.4.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报请县政府同意后，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委托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5.4.3响应措施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县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灾害救助支持措施。

（2）县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指导开展灾情核查等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按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协调县有关部门落实灾害救助支持措施。

（4）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5）县应急管理局协调县发展和改革局及时调运生活类救灾物资。县卫生健康局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6）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时期，或灾害对当地经济社会造成影响、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社会关注度较高，或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做出批示的，可据实调整响应启动标准。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应急管理局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应及时申请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尽快拨付市级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受灾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及时调运生活类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和物资发放等工作。

6.1.3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受灾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强对资金和物资的分配、调运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评估，并及时报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

6.1.4支持社会各界开展社会救助。鼓励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和红十字会及慈善团体等公益性社会组织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各级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县应急管理局于每年9月中下旬开始组织各地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会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部门赴灾区开展受灾人员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受灾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功能）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2.3根据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其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应急管理局、财政局于每年10月上旬前将自然灾害资金拨付请示及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财政局；待中央、省和市级资金拨付后，一并确定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中央、省和市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人员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县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人员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县冬春期间救助工作的绩效。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落实好灾歉减免政策，发改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1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由县政府统筹安排。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调查评估报告编制灾区恢复重建规划，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由受灾地镇街以上政府组织实施。需要市级支持的，由县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向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提出申请。较大和一般自然灾害的恢复重建工作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并组织实施。

6.3.2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应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互帮、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应符合各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3县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参加的评估小组，根据镇街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部门核定的倒损房屋情况，组织开展综合评估。

6.3.4县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结合补助标准和年初预算安排，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商县财政局审核后下达县级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必要时，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应按有关规定程序向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申请市级救灾资金，拨付后同县级资金一并下达。

6.3.5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各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县财政、县应急管理局收到镇街财政、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的绩效评估结果后，应派出工作组通过实地抽查的方式，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6.3.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重建规划、选址和制定优惠政策等工作，支持做好倒损住房重建工作。

6.3.7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县、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协同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资金、队伍、物资、通信、电力和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保障工作，保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所需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7.1 资金保障

应对自然灾害所需资金，应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属地为主的原则，多渠道筹集，确保应急救助工作需要。

7.1.1县政府应建立健全救灾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各级应保障好救灾资金投入，完善灾害救助政策，拓宽资金投入渠道，逐步建立完善资金长效投入机制。

7.1.2按照工作分级负责、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将自然灾害救助必要工作经费纳入财政保障，确保工作所需。

7.1.3县财政局在自然灾害发生后应当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证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7.1.4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不足时，应通过动支预备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根据有关规定和补助标准，全额保障受灾人员生活救助需要。

7.1.5县财政局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

7.1.6县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地方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7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7.1.8充分发挥灾害民生综合险的救助作用，鼓励、督促保险公司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缩短理赔时效。

7.1.9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7.2 物资装备保障

7.2.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按权限组织实施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县发展和改革局应合理规划、建设功能完善、符合标准的救灾物资储备库，逐步建立县、镇街二级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县发展和改革局及自然灾害多发、易发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加强与储备物资管理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和资源共享，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建立应急物资、装备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构建涵盖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地震、消防救援等重点领域装备、重要应急物资和人员队伍等组成的全县应急救助保障系统。发生自然灾害后，县政府组织成立的救灾应急指挥机构统筹调度指挥各行业领域应急物资、装备、设备及救援队伍等。

7.2.2建立以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化储备为辅的多层次、多元化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机制。

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7.2.3健全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标准、制度，规范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

7.2.4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县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不低于征用时的市场平均价格给予补偿。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根据应急救助工作需要视情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2加强县灾情管理信息化建设，依托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逐步将不同涉灾部门的物资储备、装备设置、运力保障、应急救助（救援）队伍、灾害信息员队伍等纳入信息管理平台，不断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提升快速反应能力。

7.3.3加强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确保灾情及时准确上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指导地方建设、管理应急通信和灾情信息平台，确保各级政府能及时准确掌握灾情。

7.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应根据实际需要和灾区请求，及时协调医疗卫生资源进行支援。必要时，动员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应急救助工作。

7.5 交通运输保障与治安维护

7.5.1公路等部门（单位）应开通绿色通道，提供足够运力，保障救灾人员、物资优先运输，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快速、安全抵达灾区。

7.5.2应急救灾（救助）期间，对县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援任务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并优先通行。

7.5.3根据救灾（救助）需要，灾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对进出灾区的道路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抢通保通等响应交通管理和保障措施，保证救灾（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7.5.4公安机关、武警部队根据指令按有关规定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稳定，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灾区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主动配合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7.6 设备和设施保障

7.6.1县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救助）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镇街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为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7.6.2镇街应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学校操场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应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镇街应及时启用避难场所，科学设置集中安置点，防范次生灾害，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方面保障，确保安置点运转规范有序。

7.6.3镇街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保障灾区用水、用电、用油的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水务部门保障灾区应急供、排水等工作；通信、电力部门（单位）保障灾区通讯、电力畅通。

7.6.4加强基层应急队伍装备建设。为救灾（救助）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鼓励支持为救灾（救助）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提高应急队伍战斗力。

7.7 人力资源保障

7.7.1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救助）队伍建设和灾情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具备相应资质和救灾（救助）能力的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灾（救助）工作，鼓励其发挥作用。

7.7.2建立专家队伍。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业、气象、水文等部门（单位）应建立专家队伍，视情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损失评估、灾害救助、心理抚慰、医疗救助等其它救灾（救助）辅助的业务咨询工作。

7.7.3建立应急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县、镇街和村（居、社区）的应急信息员队伍，强化业务培训，及时规范报送灾情信息。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信息员。

7.7.4建立应急演练制度。各级政府每年汛期前应组织开展多层次、多灾种应急联合演练活动。

7.8 社会动员保障

7.8.1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需求引导、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8.2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8.3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工作中的作用。

7.9 科技保障

7.9.1依托应急管理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健全与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间协作共享机制，逐步建立我县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

7.9.2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气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域警示图表，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9.3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救灾救助政策理论研究。

7.9.4建立健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加强突发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救灾（救助）信息全面立体覆盖。

7.9.5县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7.9.6教育部门牵头灾区因灾受损校舍修复加固；确保灾区学校（幼儿园）按时复学复课，及时为受灾师生提供心理抚慰和疏导。

7.10 宣传教育

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按职责组织开展全县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应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等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范意识和科学自救、互救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救灾活动，强化基层救灾（救助）能力建设。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协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加强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演练，检验并提高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8.2 教育培训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预案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的业务培训。各级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应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开展对灾害应急管理人员、专业应急救灾（救助）队伍、社会组织、志愿者的教育培训，针对性确定教育内容、考核标准，提高应对处置突发自然灾害的能力。

8.3 考核奖惩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适时组织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调研核查，督促有关地方和单位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对在自然灾害应对处置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因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重要情况或在灾害救助工作中有不当行为，导致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或国有资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责。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制定，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县应急管理局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后报县政府审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区域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单位）应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具体工作方案，确保责任落实。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成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印发